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者“公司”）的前身为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电子”），成立于1993年6月28日。2001年10月26日，宝莱特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宝莱特电子设立

（一）宝莱特电子设立的过程

1993年5月25日，珠海经济特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以下简称“医保公司”）和日荣（香港）投资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荣投资”）签订《合资经营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以下简称“《合营合同》”）。

1993年6月4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签发《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合同书及章程的批复》（珠特引外资字[1993]245号）。1993年6月16日，宝莱特电子取得珠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珠外经贸合资证字[1993]2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6月28日，宝莱特电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粤珠总字第0009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合资经营（港资），法定代表人为赵闽，注册资本为770万港元，住所为珠海市人民西路华达工业区五栋六楼，经营范围为生产和销售自产的脉搏血氧监护仪。

宝莱特电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770万港元，其中医保公司出资港币400万元，日荣投资出资港币370万元。各股东缴付出资情况如下：

1993年9月10日，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93）珠会字1571号—验1280号—资238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3年8月30日，医保公司已缴付港币35.494974万元，尚欠缴港币364.505026万元，日荣投资已缴付港币

80 万元，尚欠缴港币 290 万元。根据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编号为华粤珠业字（94）23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1993 年 11 月 26 日，医保公司和日荣投资已缴付了余下的出资额共计港币 654.505026 万元，宝莱特电子的注册资本已缴足，各股东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

宝莱特电子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医保公司	400.00	52.00%
日荣投资	370.00	48.00%
合计	770.00	100.00%

（二）宝莱特电子设立时的股东的具体情况

1、医保公司

医保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6 日，系经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以珠府办复[1992]442 号《关于成立特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的复函》及珠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以珠外经字[1992]193 号《关于经营珠海特区内进出口业务批复》批准，由广州军区司令部第二部开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拱北富绅花园裙楼三楼，法定代表人为赵闽，经营范围为：主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珠外经字（1992）193 号文执行），兼营：化工原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纺织品、照像器材、普通机械、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首饰）。

1998 年 11 月 20 日，广州军区司令部和广州军区司令部第二部根据中共中央、中央军委关于军队武警部队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决定和指示精神，确定医保公司与广州军区司令部脱钩，并出具《关于珠海振华集团等四个公司与我部脱钩的函》，同意将医保公司交还实际投资人卢炳达（2001 年前曾用名“卢炳雄”，2001 年更名为“卢炳达”）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99 年 1 月 28 日，广州军区司令部第二部与医保公司签署《脱钩协议书》，确认医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含宝莱特电子）开办时均由卢炳达出资，医保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宝莱特电子）现有的一切资产归现经营者（即卢炳达）所有并同意医保公司规范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军队武警部队政法机关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

实体和管理的直属企业脱钩登记工作的意见》（工商企字〔1999〕第 109 号）规定，“军队、武警部队的挂靠企业应由企业实际出资人持大军区级单位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解除挂靠关系的文件，向企业的登记机关申请办理重新登记。”

1999 年 4 月 26 日，医保公司改制为珠海经济特区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保有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440400100351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卢炳达于 1999 年 3 月 26 日与赵闽、黎建辉签订的协议，赵闽与黎建辉分别持有医保有限公司 90%、10%的股权。2001 年 1 月 20 日，赵闽将其持有医保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卢炳达。

2、日荣投资

日荣投资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9 日，系由卢炳达在香港设立的投资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 10,000 元，地址为香港柯达大厦 22 字楼 05 室，北角健康东街 39 号。

（三）宝莱特电子成立时出资延迟的问题

《合营合同》约定的出资方式为一次性出资，但根据珠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93）珠会字 1571 号—验 1280 号—资 238 号的《验资报告书》及广东华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华粤珠业字（94）237 号的《验资报告》，宝莱特电子实际采取了分期缴纳出资的方式。医保公司在宝莱特电子领取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实际缴付出资额为 35.494974 万港币，低于医保公司应缴注册资本的 15%即港币 60 万元，该种情形不符合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联合颁布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关于“合营合同中规定分期缴付出资的，合营各方第一期出资，不得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 15%，并且应当在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清”的规定。根据华粤珠业字（94）237 号的《验资报告》，该部分差额港币 24.505026 万元已于 1993 年 11 月 26 日缴足。

单位：港币万元

时间	事项	股东	最低应缴付金额	实缴金额
1993.6.28	领取营业执照			
1993.9.28	三个月届满	医保公司	60	35.494974
		日荣投资	55.5	80
1993.12.28	《合营合同》约定出资完成时间	医保公司	400	400

		日荣投资	370	370
--	--	------	-----	-----

保荐机构认为：宝莱特电子设立过程中各股东的出资真实、有效，未按照《合营合同》约定一次性出资及医保公司出资迟延的情形未对宝莱特电子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医保公司和日荣投资未按照合营合同约定一次性出资以及医保公司首期出资未按规定达到 15%的情形已经得到弥补且未因此产生纠纷，对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4 年初，由于宝莱特电子成立初期资金较为紧张，且需尽快确定合适的长期办公场所开展业务，宝莱特电子和渔民公司就招商引资事宜达成合作条件如下：渔民公司向宝莱特电子出租其拥有的位于珠海市人民西路华达工业区第五幢第六楼的房屋，并免收第一年的房屋租金作为“合作成本”；医保公司和日荣投资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 5%宝莱特电子股权无偿过户至渔民公司名下，渔民公司作为宝莱特电子的名义股东，并约定以后各年宝莱特电子除向渔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外，还需每年向渔民公司支付固定金额的“合作收益”5 万元。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1994 年 4 月 1 日，宝莱特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医保公司和日荣投资将各自持有的宝莱特电子 5%的股权无偿过户给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渔民工业总公司（以下简称“渔民公司”）。

1994 年 8 月 5 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签发《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1994]409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莱特电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万元）	比例
医保公司	360.40	47.00%
日荣投资	332.60	43.00%
渔民公司	77.00	10.00%
合计	770.00	100.00%

（二）股权受让方渔民公司的具体情况

渔民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2 月 1 日，是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签发的《关于成立香洲渔民工业总公司的批复》（珠府办复[1991]6 号）设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组建单位为香洲区渔民办事处，注册资本为 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蔡启安，住所为香洲朝阳路 45 号，主营业务为：主营机电设备产品、制冷设备、家用电器，兼营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音像器材、纺织品、食品。

1999 年 6 月 29 日，珠海市人民政府签发《批转香洲区人民政府关于街道办事处调整方案请示的通知》（珠府[1999]57 号），决定撤销香洲区渔民办事处，将原香洲区渔民办事处管辖区域移交给新设立的香湾街道办事处。渔民公司的主管单位亦由香洲区渔民办事处变更为香湾街道办事处。

三、第二次股权转让

鉴于招商引资合作目的已达成，在宝莱特电子支付完毕渔民公司的“合作成本”及“合作收益”的情况下，渔民公司决定将其名义持有的宝莱特电子 10% 股权无偿过户给原股东。

同时，在宝莱特电子设立之初，为吸引燕金元先生加入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和管理经验，医保公司和日荣投资与燕金元先生达成共识，在适当时机以象征性价格转让一定比例的宝莱特电子股权作为股权激励。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

2000 年 6 月 18 日，宝莱特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医保有限公司和日荣投资分别将其持有的宝莱特电子 7% 股权和 28% 股权转让给珠海市捷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比科技”），渔民公司将其持有的宝莱特电子 10% 的股权无偿转让给日荣投资。据此，医保有限公司、日荣投资分别与捷比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渔民公司与日荣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医保有限公司与日荣投资的要求将其持有宝莱特电子 10% 的股权全部无偿过户给日荣投资。

2000 年 11 月 8 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签发《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四及章程修改之四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317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000 年 11 月 16 日，宝莱特电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莱特电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港币万元）	出资比例
医保有限公司	308.00	40.00%
捷比科技	269.50	35.00%
日荣投资	192.50	25.00%
合计	770.00	100.00%

（二）股权受让方捷比科技的具体情况

捷比科技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石，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注册地址为金鼎科技创新海岸创新一路 2 号 A 栋 2 层，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及仪器电路设计、电子仪器的批发、零售；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

捷比科技成立时，燕金元出资300万元，出资比例为75%，余复锦出资57万元，出资比例为14.25%，王石出资43万元，出资比例为10.75%。

2007年12月18日，捷比科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余复锦将其持有的捷比科技14.25%股权以57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燕金元持有捷比科技75%股权，王石持有捷比科技25%股权。

（三）政府确认意见

2010年9月6日，珠海市人民政府签发《关于确认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合法性的请示》（珠府[2010]126号），认为渔民公司取得和退还宝莱特电子10%股权的过程和事实清楚，符合当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且不存在损害渔民公司集体资产的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向珠海市人民政府出具的粤办函[2010]764 号《关于确认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权问题的复函》，广东省人民政府同意珠海市政府的意见，确认股份公司产权清晰。

（四）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渔民公司转让宝莱特电子10%股权的事宜已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确认，合法、合规，不存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渔民公司转让珠海宝莱特10%股权的过程和行为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渔民公司集体资产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况，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第一次增资及第三次股权转让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解决公司业务开发资金短缺的问题，宝莱特电子于2000年末采取增资和股权转让的方式引入了战略投资者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系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是上海实业医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及财务投资者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8日，宝莱特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内容如下：①宝莱特电子的注册资本由770万元港元改为以人民币574.574万元（按照1993年投入时1港元兑人民币0.7462元计算）表示；②由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以相当于1,300万元人民币的外汇对宝莱特电子增资，其中120.4752万元人民币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179.5248万元人民币计入资本公积，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74.574万元人民币增至695.0492万元人民币；③由日荣投资向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转让其持有的宝莱特电子20.67%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576万元；④由捷比科技分别以137.4968万元、98.7368万元、98.7368万元向医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宝莱特电子4.93%股权、2%股权、2%股权。

2000年12月8日，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与医保有限公司、捷比科技、日荣投资签署《关于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日荣投资与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捷比科技与医保有限公司、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

2000年12月21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签发《关于合资经营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五及章程修改之五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0]447号），批准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

2001 年 1 月 4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1）恒德珠验 2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0 年 12 月 29 日，上述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 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1 年 1 月 9 日，宝莱特电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宝莱特电子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医保有限公司	264.1187	38.00%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	264.1187	38.00%
捷比科技	139.0098	20.00%
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3.9010	2.00%
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9010	2.00%
合计	695.0492	100.00%

五、第二次增资

2001 年 3 月 7 日，宝莱特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公积金、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合计 2312.9508 万元转增为注册资本，各股东以按原出资比例增加实际出资额，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1 年 3 月 30 日，珠海经济特区引进外资办公室签发《关于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补充合同之六及章程修改之六的批复》（珠特引外资管字[2001]116 号），批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

2001 年 3 月 30 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增加注册资本出具了编号为（2001）恒德珠验 25 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1 年 3 月 30 日，前述宝莱特电子转增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2001 年 4 月 2 日，宝莱特电子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宝莱特电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医保有限公司	1,143.04	38.00%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	1,143.04	38.00%
捷比科技	601.60	20.00%
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16	2.00%
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6	2.00%
合计	3,008.00	100.00%

六、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1年3月7日,宝莱特电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宝莱特电子以截至2000年12月31日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1年1月12日出具的(2001)恒德珠审3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的净资产30,083,345.59元为依据,将其中3,008万元净资产按1:1的比例折为3,008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医保有限公司、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捷比科技、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发起人协议》。2001年3月5日,珠海市正大新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珠正评报字[2001]第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1年9月26日,公司获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同意珠海宝莱特电子有限公司转制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1]897号)。2001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签发的批准号为外经贸资审字[2001]011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10月25日,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该次整体变更出具了编号为(2001)恒德珠验114号的《验资报告》。2001年10月26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企股粤珠总字第000921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医保有限公司	1,143.04	38.00%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	1,143.04	38.00%
捷比科技	601.60	20.00%
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16	2.00%
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16	2.00%

合计	3,008.00	100.00%
----	----------	---------

七、第四次股权转让

由于公司 2005 年度至 2006 年度的经营业绩没有达到预期，并且公司当时的实际控制人卢炳达调整了其投资业务发展方向，其控制的医保有限公司决定退出公司，公司股东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亦决定退出公司。

燕金元作为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受让医保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权；艾利克斯熟悉医疗器械行业，经过对公司深入考察，以及与燕金元的深入交流，决定受让 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

2007 年 12 月 18 日，医保有限公司与捷比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医保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莱特 1,143.04 万股股份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捷比科技。鉴于卢炳达与燕金元合作时间较长，医保有限公司与捷比科技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以 2007 年预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

2008 年 1 月，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江苏艾利克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利克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宝莱特 1143.04 万股股份以 1,900 万元转让给艾利克斯，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宝莱特 60.16 万股股份以 100 万元转让给艾利克斯。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艾利克斯进行股权转让的定价以公司 2007 年末未经审计的净利润及 8 倍市盈率为基础确定。

2008 年 3 月 21 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签发编号为粤外经贸资字[2008]373 号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投资方式的批复》。宝莱特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股份制企业。

200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 44040000008388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捷比科技	1,744.64	58.00%

艾利克斯	1,203.20	40.00%
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60.16	2.00%
合计	3,008.00	100.00%

八、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8年11月2日，捷比科技与何玉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捷比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3,200股股份按300万元价格转让给何玉梅。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公司2008年度的预估净利润和8倍市盈率溢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由于公司股权结构发生较大变化，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决定退出公司。2009年2月13日，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王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深圳市骥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601,600股股份按11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石。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以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退出时的作价为依据，考虑时间因素后增加10%。

为简化公司控制关系和激励核心员工，2009年5月18日，捷比科技分别与燕金元、王石、燕传平、周国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捷比科技持有的公司13,536,000股股份按1元价格转让给燕金元、601,600股股份按1元价格转让给王石、1,052,800股股份按157万元价格转让给燕传平、752,000股股份按112万元价格转让给周国军。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捷比科技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燕金元及王石夫妇，因而本次股权转让以1元作为定价；捷比科技转给公司核心员工燕传平、周国军的定价均以公司2008年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

为激励长期客户并巩固合作关系，2009年5月18日，捷比科技与杨弘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捷比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300,800股股份按100万元价格转让给杨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10倍市盈率溢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艾利克斯作为公司的投资者，不参与公司经营，支持燕金元作为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但由于历史原因受让了SIMST eMedical Network Limited、上海盛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持公司的全部股权，造成与实际控制人燕金元与王石夫妇的持股比例较为接近。为支持燕金元作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捷比科技决定向自然人转让股权后，艾利克斯亦主动转让了部分股权。2009年5月16日，艾利克斯分别与史国平、柳菁、戴泽世、叶国庆、张帆、宋久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艾利克斯将其所持有的公司1,203,200股股份按308万元价格转让给史国平先生、601,600股股份按154万元价格转让给柳菁女士、601,600股股份按154万元价格转让给戴泽世女士、300,800股股份按77万元价格转让给叶国庆先生、300,800股股份按77万元价格转让给张帆先生、300,800股股份按77万元价格转让给宋久光先生。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以公司200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和8倍市盈率溢价为基础协商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燕金元	1,353.60	45.00%
艾利克斯	872.32	29.00%
王石	120.32	4.00%
何玉梅	120.32	4.00%
史国平	120.32	4.00%
燕传平	105.28	3.50%
周国军	75.20	2.50%
柳菁	60.16	2.00%
戴泽世	60.16	2.00%
叶国庆	30.08	1.00%
张帆	30.08	1.00%
宋久光	30.08	1.00%
杨弘	30.08	1.00%
合计	3,008.00	100.00%

九、第六次股权转让

由于个人移民计划，戴泽世决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2010年8月15日，戴泽世与艾利克斯签订《股份转让协议》，戴泽世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01,600股股份以154万元价格转让给艾利克斯。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燕金元	1,353.60	45.00%
艾利克斯	932.48	31.00%
王石	120.32	4.00%
何玉梅	120.32	4.00%
史国平	120.32	4.00%
燕传平	105.28	3.50%
周国军	75.20	2.50%
柳菁	60.16	2.00%
叶国庆	30.08	1.00%
张帆	30.08	1.00%
宋久光	30.08	1.00%
杨弘	30.08	1.00%
合计	3,008.00	100.00%

艾利克斯、何玉梅、燕传平、周国军、杨弘、史国平、柳菁、叶国庆、张帆、宋久光分别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均由其本人真实出资形成，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形式，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潜在的利益纠纷。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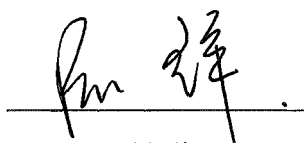
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确认意见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的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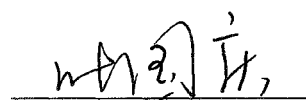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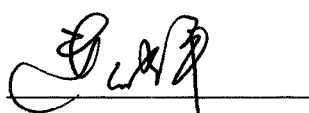
燕金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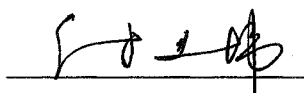
吴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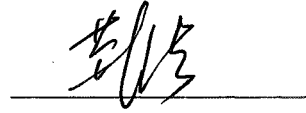
叶国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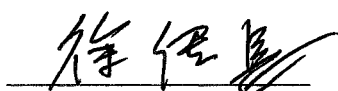
燕传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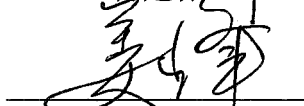
付建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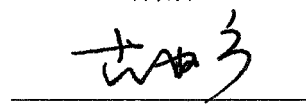
荆浩



徐经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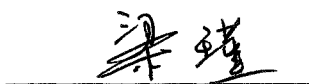


姜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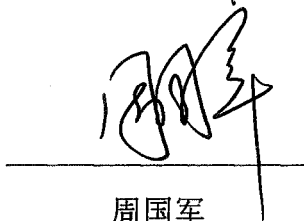


古妙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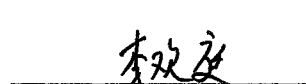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梁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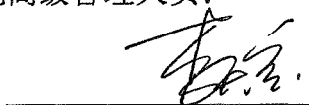


周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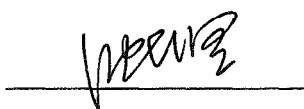


李欢庭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李天宝



沈志坚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